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5279

- 一. 标题: 电气系统——检查三项电路断路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全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No.:2006-0132 (2006年5月18日):

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Limited SB 24-141 (原板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全机不同位置(主要在驾驶舱和地板下的电子舱)使用的三项电路断路器过热原因的调查,已经确定该组件存在老化情况。电路断路器失效导致不能将电气负载从电源上隔离出来,产生烟雾或火焰。该事件随后可能产生不利的运行条件,降低执行功能能力和潜在发生失火的可能性,需要采取强制措施。

按照SB 24-141检查所有的三项电路断路器和电线,以发现裂纹、变色、腐蚀、安全或燃烧。该服务通告是对飞机执行一次检查,考虑了随着老化而带来的缺陷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按照SB 24-141(原板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第2. C. 章节检查和测试所有的三项电路断路器、终端引线、电线套和断路器面板。

纠正已发现的危险, 在下次起飞前替换无用的组件。

CAD2006-B146-03 / 39-527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